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下降約1,87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約50%。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達12,219,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43	3,713	222	1,056
提供服務成本		(4,023)	(1,953)	(1,435)	(748)
(虧損總額)／毛利		(2,180)	1,760	(1,213)	308
其他收益		128	258	4	164
出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	4,460	—	—
分銷成本		(682)	(1,174)	(82)	(288)
行政開支		(8,005)	(4,157)	(3,105)	(1,903)
攤銷		(1,193)	—	(397)	—
折舊		(659)	(441)	(203)	(1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91)	706	(4,996)	(1,880)
稅項	3	—	—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591)	706	(4,996)	(1,880)
少數股東權益		372	10	111	1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虧損)／溢利		(12,219)	716	(4,885)	(1,87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仙)	4	(2.11)	0.14	(0.84)	(0.32)
—攤薄(仙)	4	(2.01)	不適用	(0.82)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因重組而一直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據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編製，猶如本公司已於各段財政期間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一切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網頁設計與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ASP」）、網吧及銷售電腦周邊產品。

3.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二年同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須遵守該等國家的稅務法例。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二年同期，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分別約12,219,000港元(虧損)及4,885,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約716,000港元(溢利)及1,870,000港元(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股份分別約578,542,044股及約578,690,489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512,934,306股及576,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乃假設480,000,000股股份於各個期間均屬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本集團每股攤薄虧損，是按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12,219,000港元及4,885,000港元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607,845,758股及598,630,979股。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2,195	—	(4,167)	8,028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9,760	—	—	29,760
發行開支	(7,094)	—	—	(7,094)
因重組產生	(12,195)	12,195	—	—
資本化發行	—	(4,799)	—	(4,799)
年內虧損	—	—	(4,442)	(4,44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8,609)	21,453
期內虧損	—	—	(12,219)	(12,21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666</u>	<u>7,396</u>	<u>(20,828)</u>	<u>9,234</u>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1,843,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713,000港元下降50%。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同期於投資證券銷售方面並無取得任何溢利。此外，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擴展及成立其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亦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為12,219,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資訊科技顧問，向亞洲區內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主要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於回顧期間，有關該等目標的進度，現概述如下：

資訊科技基建及諮詢項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別在香港推出全新無線辦公室基建服務及在中國全新汽車地理定位服務(GPS)。自推出該等新服務以來，本集團收到眾多銷售查詢，而本集團亦成功引起市場的注意。此外，本集團繼續為客戶開發新增值資訊科技基建服務，以期令本集團的客戶緊貼此範疇內的最新發展。

互聯網應用軟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隊伍繼續就開發易於使用及出眾的網上購物及網上交易系統進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該等新系統旨在提高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增加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對新互聯網科技進行可行性研究，藉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應用服務供應商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新版Inworld Marketplace推出市場後，本集團成功吸引一批數目可觀的用戶使用本集團供求訊息的平台。本集團有意擴展中國及若干亞洲以外國家的ASP業務。本集團有信心此擴展計劃將可幫助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建立公司形象，因而為未來數年可觀的盈利增長奠下穩固基礎。

建立品牌

於回顧期間，為引起市場注意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積極參與多項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使用網上廣告、電子郵件廣告、於本地雜誌印刷廣告及在中國主要城市派發傳單，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最新服務。

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由於整個區內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重組新加坡辦事處。本集團有信心此策略將有助削減經營成本。所節省的資源於日後可更為妥善地分配到其他具盈利能力的業務之上。

儘管於新加坡進行業務重組，惟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服務及業務範圍，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目前正積極在具有增長潛力的相關業務上拓展及發掘投資及收購機會。本集團預期在未來兩個業務季度內完成此計劃。

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或債券中的權益披露

(1)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李泳安女士	376,000	個人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向以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魏國健先生(「魏先生」)	1	19,580,000股
李泳安女士(「李女士」)	2	1,154,000股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魏先生有權(i)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十二個月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二(向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ii)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十八個月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

2. 李女士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李女士原先獲授予1,730,000股股份，據此，李女士有權：(i)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六個月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向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ii)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十二個月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向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iii)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十八個月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李女士認購576,000股股份。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股份面值。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能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董事或僱員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述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並非任何安排的一方，而有關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益，且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具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賦予的涵義)亦概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1	187,012,800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1	187,012,800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1	187,012,800
Dynamate Limited	2	150,163,200
許達利先生	2	150,163,200
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84,283,200
陳偉麟先生	3	84,283,2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為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則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將視為擁有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187,012,800股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由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陳偉麟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會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的規定，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魏國健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